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仁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

●付息日：2014年12月4日

●除息日：2014年12月4日

●兑息日：2014年12月10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将于2014年12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仁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同仁转债；

3、债券代码：110022

4、发行总额：公司公开发行1,2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500万元；

5、转债期限：同仁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12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止；

6、转债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3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

7、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至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3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

本次付息为同仁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本次同仁转债票面利率为0.70%，每手同仁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7.00元（含税）。对于个人投资者，公司按利息的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个人转债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利息的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QFII转债持

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3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

付息日：2014年12月4日

除息日：2014年12月4日

兑息日：2014年12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同仁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同仁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经转股的同仁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同仁转债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同仁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同仁转债持有人可于兑息日（2014年12月1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同仁转债持有人的利息将由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同仁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咨询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真：010-67020018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B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及取消自动升级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调整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利”）、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月利”）的B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及取消自动升级业务。

1、月月利和双月利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限额均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10万元保持不变。同时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月月利和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由不得少于1000万元调整为不得少于500万元。

注：根据相关公告，月月利和B类基金份额目前仍然仅接受在直销中心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请；月月利和B类基金份额和双月利和B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月月利和双月利取消基金份额的自动升级业务。若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在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月月利和双月利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注册机构不再将该基金账户持有的月月利或双月利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定期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金额限制、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中天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天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服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天证券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及其他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的交易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 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基金A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基金B	开通
3	00003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基金C	开通
4	00003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基金C	开通
5	000111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开通
6	000112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	开通
7	000147	易方达双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开通
8	000148	易方达双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	开通
9	000205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开通
10	000206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	开通
11	000265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	不开通
12	000266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	不开通
13	000404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	开通
14	000647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开通
15	000648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	开通
16	000704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	开通
17	000705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	开通
18	000789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	开通
19	000790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	开通
20	110001	易方达双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开通
21	110002	易方达双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开通
22	110003	易方达双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开通
23	110005	易方达双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开通
24	110006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开通
25	110007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开通
26	110008	易方达月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	开通
2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债券基金	开通
28	110010	易方达货币基金	开通
29	110011	易方达货币基金	开通
30	110012	易方达货币基金	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永添利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家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根据相关公告，月月利和B类基金份额目前仍然仅接受在直销中心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请；月月利和B类基金份额和双月利和B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旗下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动升级，即在全部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月月利和双月利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注册机构不再将该基金账户持有的月月利或双月利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定期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金额限制、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 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云 内动力 000903 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昆仑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元)	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预定日期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00	80,910,000.00	0.66%	80,910,000.00	0.66%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11月26日数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十四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招财CP14 短期融资券期限 69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1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104

发行首日

2014年11月26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兑付日期 2014年2月4日

本期发行的相

关文件已在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